**寿县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2022年收支总表

2.2022年收入总表

3.2022年支出总表

4.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年项目支出表

10.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9.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2.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办、政府办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有关批件的落实情况；向乡镇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3.承办全国、省、市“两会”等重大会议和重要节点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

4.协调跨乡镇、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5.指导全县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和办法；总结推广乡镇、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了解并掌握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的培训。

7.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传递；加强县区间信访工作经验交流。

8.负责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9.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工作。

10.承办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寿县信访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抓好三项工作：一是认真开展“大学习”；二是广泛组织“大调研”；三是全力推动“大落实”。

（二）着力提升三大水平：一是着力提升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二是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三是着力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水平。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打好“四重”信访问题化解攻坚战；二是打好进京去省重复信访治理攻坚战；三是打好夯实基层基础攻坚战。

（四）全面落实工作责任：一是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二是严肃工作责任追究。

（五）强化干部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政治思想建设；二是着力提升能力素质；三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2022年收支总表

2.2022年收入总表

3.2022年支出总表

4.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2022年项目支出表

10.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共11张表，具体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寿县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寿县信访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304.76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2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收入预算304.76万元，全部是本年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4.76万元，占100%，比2021年预算增加89.15万元，增长19.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

三、关于2022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支出预算304.7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13万元，增长102.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08.15万元，占35.4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196.61万元，占64.51%，主要用于淮南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维稳一室工作经费和信访工作专项支出。

四、关于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304.7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304.7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304.76万元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99万元，占9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9万元，占4.98%；卫生健康支出6.11万元，占2.0%；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占2.45%。

五、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寿县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4.7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0.13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5.99万元，占90.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9万元，占4.98%；卫生健康支出6.11万元，占2.0%；住房保障支出7.47万元，占2.4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022年预算275.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1.82万元，增长122.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15.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13万元，增长25.9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职业年金缴费纳入了部门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2年预算6.11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4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缴费基数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7.4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下降3.7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8.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57万元，公用经费14.58万元。

（一）人员经费9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1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2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96.61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47.61万元，增长301.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

十、关于2022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寿县信访局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度寿县信访局专项业务费支出196.61万元，共分2个小项，主要是淮南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维稳一室工作经费和信访工作专项支出，均属于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信访工作任务，不属于真正的项目支出，同时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

1.“信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一是建立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机制。二是建立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阅批来信制度。三是建立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领衔化解信访积案制度。四是建立健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办理群众信访动态跟踪和闭环管理机制。

（2）立项依据：《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和《安徽省信访条例》。

（3）实施主体：寿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4）起止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把信访问题办理过程打造成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倾听群众呼声的“电话机”，宣传法规政策的“扩音器”。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多下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常到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在化解方式上便捷利民、在化解成效上取信于民，努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难、我有所为，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带着感情、带着责任、带着方法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把群众一件件小事办理好、一件件实事落实好、一件件难事解决好，让信访矛盾化解成为传递党和政府温暖的民心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资金安排147.61万元。

（7）绩效目标：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开展好来访、来信、网上投诉和复查复核等工作，确保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99%以上，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充分发挥好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作用，勇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信访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信访专项工作经费 |
| 实施单位 | 　寿县信访局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6.61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6.61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2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开展好来访、来信、网上投诉和复查复核等工作，确保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99%以上，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充分发挥好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作用，勇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信访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目标1：按照工作职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开展好来访、来信、网上投诉和复查复核等工作，确保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99%以上，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突出矛盾，充分发挥好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作用，勇担“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信访秩序，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 | 200 | 　按期办结 | 数量指标 | 开展县党政领导开门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不筛人员不选案件不限时间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 　200　 | 　 | 质量指标 | 接访和下访的信访事项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
| 　按期办结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及其办结 | 200 | 　　按期办结 | 时效指标 | 县党政领导开门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按期办结率达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 | 50 | 　 | 成本指标 | 县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上门接待信访群众 | 全年完成县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50余次 | 把接待场所前置到信访群众家门口 |
| 　按期办结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 | 50 | 　　按期办结 | 经济效益指标 | 县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上门接待信访群众 | 全年完成县党政领导干部带案下访50余次 | 减少信访群众出行成本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信访秩序良好 | 　2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打造良好的信访秩序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安全有序 |
| 　按期办结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200 | 　按期办结　 | 生态效益指标 | 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和谐稳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化解突出信访问题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 　20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化解突出信访问题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 | 全年完成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200余次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按期办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 　100%　 | 　以100%为标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群众满意度评价 | 群众满意率 | 以100%为标准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寿县信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1.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51.82万元，增长255.7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非部门预算的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22年纳入了部门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寿县信访局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寿县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寿县信访局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96.6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寿县信访局2022年部门预算表